

亞當 卜拉格爾教授原著

波蘭的和平目標

波蘭大使館新聞處節譯

(非賣品)

波蘭的和平目標

目次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波蘭與德國
第三章	波蘭與俄國
第四章	論蘇聯的領導權
第五章	建立中東歐聯邦之計劃
第六章	戰後世界機構
第七章	結論
附錄	雅爾達會議決議案造成局勢之分析 P · S · K · 著

一九四五·六，十五

目次

一



MG
D85132
1
2

波蘭的和平目標

第一章 引言

波蘭爲此次大戰中慘遭強鄰軍事與政治突擊之國家。自開戰始，卽本惟一目標——自衛與自存——勇猛邁進。此與侵略國家所標榜之「和平目標」完全不同。蓋侵略國家所謂「和平目標」無非其侵略政策之僞裝。

波蘭位於中東歐，國無險阻，故常遭東西強鄰之威脅。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波蘇締結里加條約。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波德成立協定。凡此均爲保障波蘭東西邊疆之安全與和平，並足證波蘭爲爭取和平之努力與決心。然而波蘭終難避免強鄰侵略之厄運。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德軍由西方突擊波蘭，九月十七日蘇軍復自波境東疆進攻。波蘭慘遭前後夾擊，遂致覆敗。九月二十八日，蘇德二國成立莫洛托夫，里賓羅甫協定，遂促成波蘭第四次之瓜分。

然而波蘭不屈不撓，繼續抗戰，或在其境內作地下活動，或在國外與盟軍並肩作戰，以其堅強之決心，打擊侵略狂寇。其目標至爲簡單——卽爭取戰後波蘭仍爲一獨立國家，保持其領土與主權之完整，並得維持其國祚綿延久長。

現時大戰之如何演進，國際和平機構之如何樹立，與戰後世界一般趨勢何在，對於波蘭之將來，顯有重大之影響。因此波蘭不獨關懷一切直接有關本身之問題，同時對於如何製定一切有關世界各國前途之各種重要原則，亦非常注意。波蘭決心於戰後樹立復興之基礎。爲鞏固此基礎計，波蘭極力覓取世界

各國之密切合作，同時必須在戰後世界全部完整機構中，預先計劃其應守之崗位及其應盡之職責。

波蘭位於中東歐之一特殊地帶，復介於蘇德二大強鄰之間，故欲瞭解波蘭之和平目標，不可不研究下列四項問題：

- (1) 波蘭對德國之態度
- (2) 波蘭對蘇聯之態度
- (3) 組織中東歐聯邦之計劃
- (4) 戰後廣泛國際關係之組織問題

第二章 波蘭與德國

德國爲破壞歐洲和平之禍首，毫無疑義。數世紀來，德國累次侵略其弱小鄰邦，兩次世界大戰之爆發，亦均起源於德國企圖征服世界之狂妄野心。是故此大戰爭結束後，德國之侵略武力及其憑藉以鎮壓歐洲小國爲其附庸之潛力，必須根絕。

I 解除德國武裝

欲防止德國再度引起侵略戰爭，其海陸空軍及其軍備，必須完全解除；其憑藉以作戰之潛力必須摧毀，其生產動力機關，冶金工業，化學工業及各種工程，均當施以嚴密管制。其交通工具與設備，應受同樣處置；航空製造，必須依照經濟上之需要，嚴格管制；其國際貿易，特別關於進口，必須嚴密限制。凡足儲存，可供作戰之器材，其進口數量超出實際經濟需要者，嚴禁輸入。至於他種不足防害國際安全之工業，德國得有盡量發展之機會，並得大量輸出其製造品。

德國工業經此重大變動後，自須引起歐洲其他部份之工業機構發生相當之變化。應付此種變化，欲求其合宜，必須根據具有世界規模之計劃經濟，並須以促進國際集體安全與普遍繁榮爲目標。

II 賠償問題

凡爾賽和約規定德國須賠款一百三十二億金馬克。然而德國並未因此而一蹶不振，利用償付如此龐大賠款爲藉口，德國獲得大量外債，並得盟國之特許，發展其出口貿易。最近得知，德國所獲之國外借款，較同一期內，以貨幣及實物支付之賠款，總共尙多七億六千三百兆金馬克。猶有甚者，此種借款自

始即用以復興戰爭工業。由此可知，德國於戰後短短二十年間，即能迅速恢復其作戰潛力，藉以傾起第二次之世界大戰，其原因至為顯明。

賠償之觀念，起源於民法。由前次戰後之經驗，可知賠償戰費，實為有害無益之舉。蓋戰爭中之損失，事實上難於完全以金錢補償。故解決此問題之最適宜方法，莫如一面約略估計盟國遭德國損害之程度及其應得之賠償；一面特別致力防止德國恢復其侵略武力及憑藉以作戰之潛力。因此，由德國索取賠償，應於可能範圍，限令德國將其儲存之原料，製成品，貨物，車輛，機械及各種設備，一次交出以為抵償。德國之重工業，特別關於冶金及工程部門，必須撤除，並移讓與中東歐之農業國家藉可促成其工業化，而使之脫離德國工業之支配。因此，更可樹立一平衡機構，以防止將來德國戰爭潛力之恢復，並可阻止德國向近東之擴張。復次，此區域中人民之生活程度可因之而提高，其文化水準亦因之上升而與外來文化相平衡。藉此可為日後組織歐洲聯邦準備一適當之基礎。

波蘭在此次戰爭中，特別在被敵寇軍事佔領期間所受之損害，較任何其他被佔領國家更為重大，故對德國賠償之分配問題，特別關切。波蘭堅持凡佔領期中為德寇竊取之事物，必須歸還，特別關於藝術品，圖書館，科學設備，及其他有科學，藝術及歷史價值者。為重建波蘭工業，必須由德國取得能適用於波蘭之全套工廠設備，包括各種機械及技術設備。被毀之公路，鐵道與水路，必須利用德國繳出之器材修復，其材料包括火身，汽車，貨車，航空器材，內海航船等。農業復興須由德國索償大量之牲口及各種農具。新房屋之修築，須用德國出產之木材及其製造之洋灰。然而波蘭之要求，並非漫無限制。例如對德國某種工業，其在興發展，足以襄助恢復德國作戰潛力者，則不擬向之索取製造品，以避免促成其過分發展。按期索償之物資，其期限不宜過長，因就過去之經驗，只有停戰初期之賠償，能如期繳納。

III 軍事佔領

解除德國武裝，消滅其軍事工業，與防止日後德國軍事工業之復興，欲求行之有效，必須盟國時時督覺與嚴密管制。欲求賠款經過數年期間仍能按期繳納，亦必須施以相當壓力。故軍事佔領德國，實為必須。

德國領土之佔領，應按其性質分為二種。其一為普通之佔領，此項佔領地，將來仍為德國領土。其二為特別嚴格之佔領。此項佔領地多鄰近邊境，在和議時，須割讓與他國，或須採用特別條例管理者。普通佔領地帶之盟軍當局，其權力只限於監視和約中規定之各項條款，是否圓滿履行，並嚴密注視德國政治經濟發展之趨勢。至關當非之內政則容許依照民主原則選出之德人自理之。如德人不能履行，或不願履行其應履行之事件，則佔領當局有權直接干涉之。緊要地點，如政治中心，軍事中心，交通中心，均由盟國軍隊佔領。波蘭自當參加佔領德國之東部地帶。東部佔領地之天然界限應為奧得河與賴西河。

IV 邊疆問題

戰後之新和約必須注意制止德國，戰略上，永不能從事侵略戰爭。欲達到此目的，必須重新劃定德國之邊疆。

A 東普魯士

東普魯士省包括土地一四、二八四方英里，佔德國全國土地百分之七、六。人口為二、三三三、〇〇〇人，佔德國人口全數百分之三、六。此乃一農業地帶。百分之五五、七之住民從事農林事業，百分之二九、二從事工業及手工業；百分之二、二，從事於商業及交通事業。

十七世紀前東普魯士原直接或間接屬於波蘭。十八世紀，波蘭慘遭瓜分，此地乃完全併入德國。經德國推行其同化政策，東普魯士外表頗具日爾曼風味。然直至今日，其住民並非完全為日爾曼人。蓋僅有哥尼斯堡一區中，日爾曼人佔大多數。至於阿倫斯坦因及馬里安威爾德爾二區，則波蘭人佔大多數；鄰近立陶宛之根賓倫區，則大多數之住民為立陶宛人。

十九世紀後半期，東普魯士之經濟，日趨低落。由一八四〇至一九三九年，由東普魯士移往德國東部與中部之人口約一百一十萬人。雖德國當局不斷努力並試用各種方法以阻止人口外移，然均無效。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三年間，東普魯士人口自然增加之數目有百分之五五由於人口外移而抵消。三十七個行政區域中，有十八區受此種人口外移之嚴重影響遂致人口銳減。東普魯士之農業，操於德國大地主之手，因當地人口外移，人工缺乏，不得不依賴由波蘭每年移入有季節性之短期工人以維持耕耘。值此戰時，則利用俘往德國之波蘭人與捷克人，強迫其操作於農田中。此種舊式的散漫的生產方法施於農業，其收穫不多而其生產成本亦不經濟，然而德國不惜以大量津貼維持此種不合理之經濟制度，無非為支持舊地德國大地主之政治優越勢力與地位。

東普魯士之工業為區域性與地方性的。其生產之目標不過為供給本地農業區域之需要，與德國其他各省區比較，最多只可稱為小工業區。此區之工廠，其大小及其生產範圍均較德國其他各部為低。

東普魯士每人每年之平均收入較德國其他各處均低。稅收亦然。至於農業上之負債，則較各地大三倍。全省之財富估計約五億五百兆金馬克，佔德國全國財富百分之二。國民儲蓄一項，東普魯士亦較德國其他各地為低。一九三六年，東普魯士平均每人之儲蓄為三一馬克，而東普魯士則僅為一一三、八馬克。

東普魯士離德國之中部及西部工業區甚遠，而又受人為之政治影響強迫其與波蘭腹地失去聯絡，

乃該區經濟日趨不振之主要原因。其雖市場甚為遼遠，乃數十年來，德國經濟學家即認為係東普魯士與德國合併之障礙，但彼等從未尋出解決此項困難問題之方法，因此乃一事實上不能解決之問題。由東普魯士邊界至華沙僅七十五英里，距柏林則為二百三十英里，其距德國萊茵區則超過五百英里，但離波蘭之中部工業區，一九〇英里。此次大戰中，德國亦承認東普魯士非與波蘭腹地建立密切關係不能發展。此點已有事實證明，蓋德國當局為便於行政管理已將維士杜拉河北岸一部被佔領之波蘭國土與東普魯士合併為一行政區域。戰後此種關係應予繼續，易言之，即將東普魯士歸併入波蘭。

由軍事觀點而論，若東普魯士操在德國手中，則構成一重要軍事堡壘，可供德國作向東與向南侵略之前進基地。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之大戰，德國進攻俄國即由此出兵。戰爭末期，德國別動隊之活動，亦以此為根據地。此次大戰前夕，德國集中重兵於此地。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大戰爆發，德軍由此開入波蘭國境進攻波羅安利亞及華沙。

是故為維持戰後歐洲之和平與安全，為改進東普魯士當地之經濟情形，為確保波蘭國防之安全，不受德國之再度侵襲，東普魯士必須歸併入波蘭。

B 但澤

但澤擁有土地三百七十一方英里，人口四十萬。直至十八世紀末年，此城猶為波蘭治下之一自由城市。最初之住民為斯拉夫。一三〇八年條頓武士征服此城，大施屠殺，當地男女幼童死於刀下者，約三萬人。此後但澤住民大都為日爾曼人。該城位於維士杜拉河口，與波蘭之商業關係至為密切。此種經濟上利害相連之密切關係，不因當地具有德國文化而受影響。德國當局曾屢次企圖斷絕此種關係，然為但澤人士所反對；一三九七年至一八一三年間，但澤曾七次公開宣佈其決心維持當與波蘭之經濟關

係，甚至不惜以武力為終盾。此現象實極自然，蓋但澤與波蘭聯合，則成爲波蘭之重要港口，若離開波蘭與德國合併，則淪爲一無關重要之口岸。上次大戰後，但澤每年貿易總額約二百五十萬噸，一九一九年但澤與波蘭合併，促成該埠貿易總額之急驟增加，幾及百分之三百。此次大戰前已增至六百萬噸。波蘭本埠之經濟發達，可保證該埠繼續繁榮。此次大戰，經德人佔領，但澤之貿易即急驟降落。蓋與德國本土更較便捷之斯廷丁港競爭，自不得不相形見絀也。

由軍事觀點而論，德國曾利用但澤作侵略之根據地。大戰前夕，德國第五縱隊即以但澤爲組織核心，於進攻波蘭之軍事行動中，擔任重大之任務。彼等藉但澤市參議會之助，早已儲存大量軍械與軍火，並組成強大之軍事編隊。德國之戰艦，荷爾斯坦因號係於大戰前數日，藉訪問之名開入但澤，大戰爆發，卽由但澤就近發擊在里爾米島及威士特拍拉提之波蘭軍港。

此次大戰後，爲保障波蘭主要河流維士杜拉之有自由出口，爲發展但澤與波蘭腹地之密切經濟關係，爲確保波蘭國防之安全，但澤必須恢復其自然與歷史上應有之地位，完全合併入波蘭共和國，而爲波蘭惟一之重要港口。

C 奧波利·西利西亞區

奧波利，西利西亞，乃上西利西亞之一區爲德國管理著。其土地有二，七五二方英里，人口一，四八〇，〇〇〇人。百分之四三住民從事於農業與林業；百分之三四，七從事工業及手工業。百分之十二從事商業與交通業。十四世紀以前，奧波利，包括現時之布典，塔索威茲，及奧波利堡整個王業區，均屬波蘭。此後雖仍受波蘭比亞斯捷克王朝公爵之治理，然實際已淪爲波希米亞之附庸及保護國。十六世紀，國王室聯姻關係，轉讓於哈伯士堡王朝，十八世紀始爲普魯士所征服。

與波利，西利西亞之住民，幾完全源出於波蘭。彼等民族自覺心至為強烈，雖久經變故猶未喪失。據普魯士統計，十九世紀中葉，此地之波蘭人佔百分之六一。一九一〇年之調查，波蘭人佔全區人口百分之五四，六。此二項統計雖已證明此區之人口以波蘭人佔大多數，然並未表示當地波蘭人之確實數目。蓋普魯士之統計學者曾杜撰所謂「西利西亞人」與「比林格爾人」，實際上，此二種人均為波蘭人，在德國當局壓迫下，不敢承認其真實國籍。所謂「西利西亞語言」與「西利西亞民族」不過空洞無根據之名詞而已。西利西亞脫離波蘭已六世紀，然猶能保持其原有之民族性者，蓋因此省從未直接受德國之管轄，僅為哈伯士堡之一采邑。哈伯士堡無意使貧乏之西利西亞省者與之同化。有系統之日爾曼化政策於十九世紀普魯士治理下始推行。

由經濟觀點而論，與波里·西利西亞，因其地位遠離德國市場，故不得不與較近之波蘭市場發生密切經濟關係。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後西利西亞盆地產煤四千三百三十萬噸，僅有一千二百五十噸售與德國；一九二九年此項數字降低至百分之八，三。

在德國境內之重工業生產中心中，與波利，西利西亞僅居次要地位。較工業集中，地勢優越之西法利亞及萊茵區自屬望塵莫及。然為維持此區域之產業，不惜利用關稅壁壘，出口獎勵及直接津貼等人為方法。

是故欲振興與波利，西利西亞區之工業，惟一方法在使之與波蘭腹地起密切之經濟關係。如將此區劃歸波蘭，則可發展為頭等重要之工業區。戰前與波利需用之鐵礦，係由較遠之德國本部輸入，而非採用較近之波蘭境內所產者。雖德國工業專家，對於此種不合經濟原則之政策，深致不滿。此次大戰中，事實上已證明與波利，西利西亞區與波蘭本部在經濟上須密切關係之必要。蓋在德國之軍事佔領下，整

個西利西亞盆地，包括奧波利西利西亞，波蘭之上西利西亞與索森鹿維茲之煤區，爲管理之利便及經濟上之原因，已與克拉科之一部合併成一單位。大戰結束後，此項合併狀態應繼續保存。惟與波利，西利西亞必須與波蘭之上西利西亞合併而爲波蘭共和國之一部。

由軍事觀點而論，奧波利，西利西亞，爲德國楔入波蘭與捷克二國間之三角地區。平時亦設堅強之防禦工事，並嚴密守衛。待戰爭發生，則爲進攻二國之軍事基地。一九三九年三月德國軍隊即由此地闖入布拉格。同年九月德軍進攻波蘭之中部與南部，亦由此地出兵。是故爲波蘭與捷克二國之安全計，由德國割除此一楔形地帶，實爲絕對必須。蓋必如此，波捷二國之國防線，始可聯接，而德國之軍事潛力可因之減削。

D 波蘭境內少數德國民族問題

繼戰後波德邊境之更改，波蘭境內即將發生少數德國民族問題。此項少數德國民族爲數八十萬。依據以往經驗，戰爭前夕波蘭境內全體德僑秘密組織第五縱隊，協助侵略德軍，達成甚多之重要任務。今後波蘭官不能重蹈覆轍。一切於德軍佔領期間移入波境之德人，用以頂替被逐出之波蘭農民者，戰後必勒令其遷回德國。其在戰前已僑居波境之德人，除少數確經證明爲效忠波蘭外，餘均勒令遷回德土。此項大量人口之遷移，可以交換僑民方式行之。蓋德境中亦有許多波蘭人願返波蘭故土也。

E 波羅底海問題

戰後之波羅底海亦爲一重要之問題，蓋波蘭不獨關心確保其通入波羅底海之出口——此與中東歐通海路線有重大關係——並對波羅底海與北海及大西洋自由交通線之保持亦非常注意。如德國掌握波羅底

海通北海之出口，波羅底海即成爲德國之內海，而受其控制，於是東西歐之交通將爲阻斷，波蘭之安全將受威脅，甚至英國之東北海岸亦將受危害。因此，大戰結束後，英國艦隊必須維持波羅底海勢力之均衡。貫通北海與波羅底海之季爾運河及其兩岸之鄰近地帶，必須置於英國之直接管理下。北海與波羅底海中有若干海空軍根據地，足以控制季爾運河及丹麥海峽者，亦必須由英國及其他波羅底海沿岸關係國家共同管轄。至波蘭本國海岸之防禦，可由波蘭海軍負責。波羅底海東北海岸之防禦，則由當地國家之海軍負責以保其國土之安全。

第三章 波蘭與俄國

欲明瞭波蘇現狀及波蘇未來關係，必須對波蘭與俄羅斯過去之關係加以檢討。

I 俄國革命前之波俄關係

波蘭三次遭受瓜，雖由普魯士主謀，然俄國亦爲瓜分之重要同伙，因其分割波蘭之土地爲最多。原屬波蘭之烏克蘭，十七世紀即爲俄國征服，然至今猶保存濃厚波蘭風味。

瓜分後之波蘭人民從未甯息。一七九四年柯休士科起義。拿破崙攻俄時，亨利，大保羅士基將軍會率領波蘭兵團參加其隊伍。一八三〇——一八三一年，波俄戰爭爆發。一八六三年波蘭發生革命，一九〇五年波蘭再度革命。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八年，畢爾蘇士基將軍率領波蘭軍團猛攻俄軍。凡此均足證明波蘭爭取民族解放與獨立之決心與努力，從未間斷。

此種革命運動，富有社會主義與民主主義之色彩，因此獲得俄國激進分子與革命份子之同情與援助。蓋被等深知，波蘭之解放，足以削弱俄國沙皇之專制政府。

十九世紀初年，俄國之底卡布列士特革命運動，稍後有俄國之社會主義者，及二十世紀初蘇聯最大革命領袖列甯均曾公開表果同情於波蘭獨立運動。

II 波蘭與革命時代之俄國

鮑爾希維克黨堅持解放被征服民族之原則，僅限於本身爭奪政權期間。一旦柄政，則甯捨棄開明自由之抽象原則，而以國家之實際利益爲前提。波蘭與芬蘭乃高度西歐化之國家，其爭取獨立之意志，已根深蒂固，且具有實際恢復其自由與獨立之能力。一旦脫離俄國，並不妨害俄國之重要利益。故俄國革

政府對波蘭與芬蘭二國之獨立，尙能採取容忍態度。至於烏克蘭與喬及亞，則不然。此二地與俄國均有軍事上與經濟上之重要關係，故蘇聯對該二地之脫離俄國自行獨立之運動，決心制止，並以強迫方法使其合併於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中。由是可知，雖在蘇維埃制度下，俄國仍推行其舊俄帝國之傳統政策。

關於波蘭與蘇俄之邊疆問題，蘇聯政府於革命初期，亦曾加以考慮，其意見純粹根據抽象之原則。例如一九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列甯加拉罕簽署之宣言中，曾取消沙皇政府與其他各國於一七七二年，一七九三年及一七九五年三次瓜分波蘭時所締訂之條約，並宣告一八三三年以前俄國政府一切對外行動爲無效。此宣言之發出在波蘭獨立政府正式恢復以前，其中條款復經蘇聯政府於一九二〇年一月三十日，列甯簽署致波蘭政府之照會中重覆申明。

自瓜分後，波蘭共和國邊境之政治與社會實際情況，變遷甚大。蓋在早期間，中歐與東歐地帶，國土何屬，係依照其上層統治階級之國籍何屬而決定。大多數平民不參加政治生活，亦無政治主張。因此當時烏克蘭區屬於波蘭共和國而爲其領土之一部，毫無疑義。蓋此區之社會與經濟均由波蘭地主階級所操持也。十九世紀末年至二十世紀初年，俄國革命之騷動喚醒烏克蘭農民之民族自覺。烏克蘭之波蘭社會層開始覓查彼等之地位不安全，因彼等在全烏克蘭人口中僅佔少數。雖其統治該地區之權仍繼續保存，然終不能挽回歷史大勢之所趨。因當日在愛爾蘭之英國上層階級，在芬蘭之瑞典上級階層，及拉特維亞之德國上層階級與斯洛伐克之匈牙利上層階級均相繼失去其統治權也。

波蘭於第一次世界大戰驟起後，即面臨波蘇二國劃分疆界之重大問題。其所根據之原則，並非波蘭歷史上傳統之合法權利——雖此種權利業經蘇聯政府宣言中公開承認——而係根據波蘭立國最低限度之必要條件，在東疆僅保留舊日領土之一部，俾其國境得完成一政治之整體。

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波蘇二國締定里加條約，係以調和與妥協之方式，復根據上述之原則，劃定兩國疆界。百年以來之邊界糾紛，及因邊界糾紛而引起之戰爭，均因此條約一筆勾銷。依照此約，波蘭以其舊有之領土十二萬英里讓與蘇聯，並因此而遺留一百一十二萬波蘭人在蘇聯境中。另一方面，俄國與烏克蘭正式宣佈對此新邊界之西部，不再有任何要求，並宣稱，彼等今後對波蘭與立陶宛之邊界糾紛，不復過問。簽署此條約時，蘇聯代表團團長約非氏曾宣稱：「此約已解決一切問題。且其締結係以妥協與調和之態度，而不以締約者雙方力量強弱之比較為根據，致弱者永為受虧。各民族之真實需要，均因此約而確實獲得。今後彼等更須注意維持此種和平之長久。」

里加條約曾經波蘇兩國二次批准。首次為一九三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一九三四年五月五日之雙方互不侵犯條約。第二次為一九三三年七月三日規定侵略者定義協定。里加條約締結前，波蘇雙方商談中，均有烏克蘭代表參加。是故里加條約實一波，蘇與烏克蘭蘇維埃共和國三方共同締訂之條約。自蘇聯修改憲法，復於一九二三年六月成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後，蘇聯人民委員會即於一九二三年承受歸併入蘇聯之烏克蘭共和國在里加條約中之義務與責任。

III 寇松線

所謂寇松線，從未含有波蘇二國疆界線之意義。凡爾賽條約並未確定波蘇疆界。同盟國及聯合國簽定和約時，尙未承認蘇俄，該約之第八十七條載明波蘭之疆界未經此約規定，須留待稍緩期間，主要盟國及聯合國會商後，再作決定。為減少因此種臨時狀態之延長而發生之惡影響，同盟國最高會議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八日授權波蘭在舊日波蘭共和國之領土，樹立一正式政府，其東疆暫以此臨時界線為界。該線並未將波蘇二國接壤之區域完全劃分，例如小波蘭與俄羅斯之分界，即未確定。最高會議於劃定此

臨時界線時聲明保留波蘭有權要求此臨時界線以東之土地。由此可知，最高會議之此種決定無非爲便利波蘭之建立一正常之政治結構，不得不暫作一臨時界線，而波蘇疆界線之正式確定，則尙須有待也。

此臨時界線係由舊日帝俄與匈聯合國之交界線與布格河會合點開始，然就沿布格河北上至此河與比爾十克與布羅斯特——李托浮十克二縣之分界交切點上，乃離布格河北行至蘇萊斯基縣北之大拐灣處，於是延此縣界直至此縣界與舊日俄德二國交界線相遇之點爲止。

此線之名爲寇松線，爲時較晚，蓋在波蘇戰爭，英國外相寇松公露出任調停，於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一日建議波蘇二國政府成立停戰協定時。根據此協定，波蘭軍隊應撤退至此線內，蘇俄軍隊則仍停留於此線以東五十公里處。然有一點頗堪注意者，即寇松氏建議之停戰線，其在東加里西亞之一部，並無任何事前分界足爲根據，故寇松氏乃建議波蘇二軍各停駐於協定停戰協定日之原所在地。由此可見，所謂寇松氏線亦未有波蘇二國疆界之涵義，實不過停戰時指定波軍停駐之界線而已。尙有一值得注意之一點。每當討論關於此線時，蘇聯均承認波蘭在所謂寇松線之東，有權劃定另一線。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人民委員會致波蘭政府與波蘭人民之宣言中。毫無條件，毫無保留的承認波蘭共和國之主權與獨立，並準備將蘇軍停駐於列甯——齊哈林——托洛斯基線。此線沿德里撒河，通過波洛特士克，博里所，庫都及巴爾，遠在同盟國最高會議建議線（後稱寇松線）之東，甚至在此次大戰前之波蘇疆界以東。

當寇松氏進行調停波蘇戰爭時，蘇聯政府曾拒絕其建議，同時表示準備依照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八日同盟國最高會議之決議，允許波蘭伸展其邊界至寇松線以東。一九二〇年八月五日蘇聯人民委員會委員卡明尼夫氏致函與英國勞合，喬治氏表示蘇聯政府承認波蘭之自由與獨立，並承認波蘭可有「更廣闊」

之邊界。所謂「更廣闊」自係指較最高會議建議之線爲廣闊。復次，於明斯克舉行之停戰會談中，蘇聯代表團之首席代表，丹尼洗弗士基氏，並未談及寇松線。一九二〇年八月十九日丹氏提出關於波蘇新邊界之建議。此新界線猶遠在寇松線之東，蓋在比亞季士托克及卡爾姆二地。然而一九二一年三月八日簽定之里加條約中所劃定之新邊界，雖在寇松線以東，但在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列甯——齊哈林——托洛斯基界線以西。若依據列甯——齊哈林——托洛斯基線，則波蘭可在東部獲得更多之領土。新定之疆界線係二線之折中，足證波蘭願以中庸和協之態度訂立里加條約，藉以樹立與強鄰之未來親善關係。

里加條約使波蘭之東方疆界獲得最後決定。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歐洲各強國毫無保留與以承認；同年八月五日，美國亦予以承認。從此寇松線成爲一歷史名辭，不再出現於國際政治舞台上矣。

此刻須鄭重申述者，所謂寇松線，並非波蘭住民與俄國住民之劃分線。蓋沿此線之兩旁爲波蘭人，烏克蘭人與白盧丹尼亞人混合住居，俄羅斯人之數目則微小不足道也。沿寇松線與戰前波蘇疆線內之一條地帶。其土地面積有五萬一千七百英里。住民六百萬。波蘭人佔二百萬爲最多；烏克蘭人佔一百五十萬，任次位，白盧丹利亞人佔九十萬，猶太人五十五萬，俄羅斯人則尚不及十萬。由此可見此地區非俄羅斯人最多之地區。如強欲舉出此地數目最多之民族，則捨波蘭人莫屬。

最後尚須闡明一點。國外宣傳家常有某種論調謂一九三九年九月蘇聯所佔據波蘭之領土，僅限於寇松線以東地帶，而寇松線乃波蘇兩民族之分界。此種意見實無根據。蘇聯佔領波蘭領土並非根據民族之分界，而係根據軍事形勢之需求。其主要目的爲在波蘭國土獲一進可以攻，退可以守之基地，藉以靜觀其盟友，德國之態度如何演變。因此蘇聯所佔據之地帶僅於中部布格河上與寇松線相符合。其南北兩端則越過寇松線，向西擴張甚多。此一廣大佔領區之住民較寇松線中包含之住民超過一倍，其數爲一千三百二十萬，計波蘭人五百二十萬，烏克蘭人四百五十萬，白盧丹利亞人，一百一十萬；猶太人，一百一

十萬；俄羅斯人約十三萬五千人。由此可見此一地帶之波蘭人爲最多數，俄羅斯人爲最少。較大之烏克蘭族與白盧丹利亞族，與波蘭人單獨比較，則皆少，其經濟力量亦較弱。且此地區自波蘭立國始，即已屬於波蘭，至少屬於蘭有四百年以上之歷史。至於東加里西亞，則從未屬於俄羅斯。其餘各地，亦僅於波蘭遭瓜分之短期間屬於俄國。

IV 兩次大戰期間之波蘇關係

第一次大戰後，由於波蘇兩國缺乏友誼的合作，致使中歐與東歐之政治關係不能有圓滿之進展。蘇聯特別對波蘭表示不信任，蓋恐波蘭參加西歐列強進攻蘇聯之聯合陣線。就過去之經驗而論，此種猜懼，實屬無稽。另一方面，波蘭對蘇聯亦不能信任。蓋因第三國際常干涉波蘭內政，甚至在波蘭境內採取敵意行動，同時蘇聯常與德國暗中勾結或公開合作。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簽定蘇德協定，九月一日德國即自西方發動，進攻波蘭。同月十七日，蘇軍亦自東方攻入波蘭。由此可證明波蘭一向對蘇聯之疑懼，非毫無根據。然值此期間，波蘇二國並未曾因邊界問題或國境中少數民族問題引起爭端。

波蘭方面認爲里加條約已徹底解決波蘇二國之糾紛。復因此約之締定，波蘭爲法理上首先承認蘇聯之國家。一九二〇年，法國建議波蘭派兵赴莫斯科藉可協助英法二國軍隊干涉俄國內政，但爲波蘭所拒絕。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四年波蘇不侵犯條約之締定，係出於波蘭之主動。德國曾屢次建議與波蘭共同進攻蘇聯，然而波蘭在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簽定波德不侵犯條約，波德關係十分親善時，亦未曾贊同其提議，參加聯合進攻蘇聯。同時波蘭並拒絕德國參加反共公約之邀請。由此可見波蘭已盡掩護蘇聯之功，使之脫離德國之侵略凡二十年。

值此期內，英國之歷屆政府則靜觀希特勒在德國之得勢；法國則自企圖在大陸建立集體安全系統之

計劃失敗後，即附從英國之綏靖政策。此綏靖政策發揮之頂點，爲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慕尼黑之會議。英法二國極力排斥俄國使之不能過問歐陸之政治，而寧願與德義等國直接周旋與交涉。在此西方列強採取顯明之反蘇政策時，波蘭竭力避免參加反蘇陣線。因此波蘭政府，於慕尼黑會議後，即與當日完全孤立之蘇聯商談，希望清算波蘇關係，並調整二國之邦交。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波蘇二國乃發表聯合宣言，重申二國締結之各種條約，特別互不侵犯條約，仍繼續爲二國友好關係之基礎。同時蘇聯政府應許與波蘭締結貨物通過協定，並表示如波蘭與德國發生戰事，蘇聯允許貨物經蘇境輸入波蘭。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斯達林簽定蘇德不侵犯協定，乃戰略與國防上之一種策略，藉比斯氏以爲可轉移德國進攻之目標，使之先打擊西歐列強。爲配合此策略，斯達林對於蘇聯西部諸鄰邦，不惜採取侵略行動。例如併吞芬蘭，立陶宛及其它波羅底海國家，係爲阻止德軍進攻列寧格勒；佔領波蘭則爲使德軍進入蘇境以前蘇聯可有一迴旋餘地以消滅德國裝甲部隊；而佔領波蘭之東南部及貝沙拉比亞則爲遮斷德軍滲入基輔，與德賽，克利米亞及高加索之通路。凡此可證斯達林於德軍進攻西歐時曾盡量利用機會強佔其鄰邦之領土，藉圖保衛蘇聯西疆。

然而斯達林之算計不免錯誤，蓋其估計西歐各國之抵抗力量過高，而對德國攻擊力量之估計則過低。當其決定轉移德國攻勢，使之首先打擊西歐列強時，其心以爲作戰之雙方均難早日獲得決定性之勝利，曠日持久，銷耗必大。待戰爭結束，雙方精疲力竭，屆時擁有強大兵力，足以睥睨一世者，只有蘇聯一國。熟知事與願違。當德國閃擊戰揚威於西歐。短期間橫掃歐洲各國，如波蘭比利時，法蘭西，挪威及丹麥等，即乘戰勝餘威，回師東指，進攻蘇聯。蓋德國在歐洲速戰速決之企圖，遭英國之堅決抵抗而失敗。長期戰爭於以開始。德國乃決定堅守歐洲堡壘。但德國之邊境上，一日有資源豐富，兵力龐大之蘇聯存在，則歐洲堡壘一日不安全。故德國決計在蓋格魯撤格遜國家準備充分，足以發動反攻以前擊

潰蘇聯，於是蘇德不侵犯協定，簽定未及一年，即遭斃。從此蘇聯不能繼續隔岸觀火，靜待坐收漁人之利。爲抵抗德軍之進攻，不得不與英美攜手而接收其援助。

IV 蘇軍進攻波蘭之經過

一九三九年九月十七日蘇聯軍隊開始進攻波蘭，其事之前後經過可略述如左：

一九三九年四月底，蘇聯外交委員會副委員長卜特姆金氏，訪問華沙時曾謂蘇聯認爲波蘇關係十分滿意，蘇聯深知波蘭不願聯合某一鄰邦以反對另一鄰邦；同時表示如波蘭發生戰爭，蘇聯願與波蘭保持友好態度。

一九三九年五月八日，波蘭駐蘇大使格茲茲保斯基通知蘇聯政府，謂波蘭政府對蘇聯與英法二國正舉行之商談至感興趣，待彼等談判完畢後，波蘭亦願與蘇聯政府開始談判，以促成兩國之密切合作。同時波蘭駐蘇大使稱稱，如德國進攻波蘭，波蘭政府自不免需要接受蘇聯之援助。一九三九年七月蘇聯政府答覆謂如波德二國發生戰爭，波蘭可經過蘇聯領土輸入必需貨物。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蘇德締定之不侵犯協定，震驚全世界。然同年八月二十七日伏洛希洛夫元帥招待記者時猶宣稱：蘇德不侵犯協定並不阻止蘇聯在波德交戰時，援助波蘭，善與武器、軍火及原料。

大戰爆發，德軍進攻波蘭，駐蘇之波蘭大使於九月八日訪蘇聯外長，莫洛托夫，籲請依照前次諾言，准許貨物通過蘇境輸入波蘭，並將軍火原料售與波蘭。然此項呼籲爲莫洛托夫斷然拒絕，其理由爲當時情勢已變遷。

一九三九年九月十七日，蘇聯開始侵入波蘭領土。事前蘇聯外交副委員長卜特姆金氏與波蘭大使曾作談話，謂：鑒於波蘭政府已放棄華沙，蘇聯政府認爲波蘭國家已不復存在，是故一切波蘇之條約與協

定，均告無效。蘇聯政府對於原住波蘭共和國中之烏克蘭人及白盧丹利亞人之命運至爲關懷，彼等此刻已失去波蘭當局之保護，致陷於遭受迫害與殘殺之危險。因此蘇聯政府授命其軍隊開入波蘭領土。離談話畢不過一小時，蘇軍已實際開入波蘭邊境。於是一九三四年五月五日簽定之波蘇不侵犯協定因此破壞。一九三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莫洛托夫宣稱：正當波蘭完全潰敗，蘇聯政府爲時勢所迫，不得不伸手援助住居於烏克蘭區及白盧丹利亞區之烏克蘭與白盧丹利亞弟兄。蘇聯關懷烏克蘭與白盧丹利亞命運之聲明，如上所述，含有兩種意義。其一爲向波蘭要求領土預先佈置一理論基礎；其二爲宣揚汎斯拉夫主義，藉爲蘇聯實現獨霸中歐與巴爾幹之計劃開一蹊徑。

VI 世界革命與蘇聯之擴張政策

欲明瞭蘇聯之真實目標，須檢討其革命後政策轉變之途徑。當布爾希維克主義執政初期托洛斯基發表其世界革命之主張。列寧對此似亦表示贊助。然此時蘇聯並不能進行侵略戰爭，正竭力抵抗列強武力干涉與白俄軍隊之反攻。自內亂平定，蘇聯立即覺悟，非經長期之埋頭建設以培養戰爭實力，不能抵禦外來侵略。乃以在蘇聯一國內實施社會主義爲號召以實現其計劃。此項政策不獨隱蔽世人，甚至瞞過蘇聯本國人民。蓋值此期內，世界革命之觀念暫擱一旁，第三國際愚笨陰謀中預示之蘇聯擴張政策自須深深隱瞞，不使顯露。

此後，蘇聯之政策，表面上似又恢復舊日革命時代之形式，然實質上仍依照帝俄時代之傳統。此傳統乃起源於俄皇大彼得及卡塞林女皇之擴張政策，而現由斯達林元帥承繼。

然而蘇俄之擴張政策並無物質上之基礎，蓋俄羅斯橫跨歐亞二洲，其廣大之土地，尙未充分開發，其豐富之資源尙待開採，實無擴張領土之需要。

不遽環繞俄國鄰邦之軟弱無力，實爲誘引俄國圍竄之一種重要原因。蓋蘇俄決不放過足供擴張之機

因此，當蘇聯覺其國力充沛，足禦德國侵略時，即謀替代德國以掌握中歐霸權，藉以建立其「生活空間」，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一年，蘇聯佔領其鄰邦之若干土地，藉作日後戰略上進攻與掠取「生活空間」之基地。欲永久保持此項基地，蘇聯製造若干理由爲其行動之辯護，例如佔領國「全國大會」之投票，佔領國「議會之決議」，甚至爲實現其擴張計謀，不惜更改蘇聯本國之憲法。除上述之「法理上」之理由外最近更杜撰其道德上之理由，例如「蘇聯有保衛其他弱小斯拉夫族之道德上義務與責任；同時其他斯拉夫民族有與蘇俄同胞聯合之權利。上述種種，可知蘇聯之真實意向無非向波蘭及柔他鄰邦，堅持實施其擴張領土之傳統政策而已。

VII 戰後波蘇之關係

波蘇間現時雖有若干爭端，然此等爭端與二國之真正利害無甚關係。蓋直接危害二國之安全者爲德國。聯合抵抗德國侵略以保衛本國之安全乃波蘇二國之共同要求。是故波蘭必須爭取與蘇聯建立友好關係。缺少此種關係則波蘭不能集中全力注意其西疆之安全。此種對德國之嚴密警戒，不只爲波蘭本國之安全，爲中東歐整個地帶亦爲必需。蓋惟有在德國東方樹立一政治上緊密團結與軍事上密切聯防之集團，始可防止德國侵略野心之復萌。因此戰後健全之波蘇關係，實爲歐洲和平不可少且具有建設性之因素。

然而中東歐國家之真誠友好的合作（包含蘇波合作及蘇聯與其他中東歐國家之合作）除非使中東歐國家對蘇聯威脅之恐懼完全消除，始可建立。就另一觀點而論，蘇聯顯然不願見中歐方面有一國或數國

聯合一致以爲進攻蘇聯之基地，同時亦不願彼等組成一道壁壘，遮隔俄國，使其不能過問西歐政治。

過去經驗指示，欲求國際關係之穩定，惟有建立新的國際組織以代替舊日之國際聯盟。此項新國際組織應具有強制力以阻止其會員國違反國際公法。一九四三年莫斯科會議已規定建立此等機構。蘇聯會參加此項會議。是故蘇聯應與其他國家公誠無私的參加此項戰後之新組織，以謀全世界人民之安全與福利，而不宜專事擴張領土，增加權力。然迄今蘇聯對於實行此事，尙未表現其決心。

蘇聯之態度，並不消極，此刻蘇聯正積極爲其自身利益策劃，並從事準備在歐陸與世界上爭取一新地位。其全部策略，並不能由其表面行動反映。一切一切，均在開始時期。

蘇聯之宣傳迄今猶警告盟國不可於時機未成熟，確定此次戰爭目標，並謂此項目標，只宜於戰後，遵照關係國之公同意見，並參考各方之實力均衡狀況，而確定之。此類宣言，初視之，似甚開明與寬大。然細考其實，以素以統制與計劃爲政府基本國策之蘇聯，而竟有如此開明寬大之態度，不無可驚異之處。且各民族生存與發展之意志，與現時一般政治家所謂之「勢力均衡」觀念，不盡融洽，且常衝突。當蘇聯提出「勢力均衡」時，其意即指以蘇聯之優越勢力，決定歐洲，特別中歐地帶，之政治變動。然直至此時，蘇聯並未有隻字明白表示其策劃在中歐建立領導權之企圖。蘇聯只在中歐地帶竭力造成一種局勢，使該地域之領導權必然的落於蘇聯之掌握。

蘇聯宣傳家又謂一切組織中歐聯邦之努力均屬時機過早；其計劃亦爲完全幻想。殊不知，此中歐地帶，東鄰蘇聯，西接德國，北臨波羅底海，南濱亞特利亞，愛琴及黑海，其人口有一萬一千萬。如能組織一聯邦，即可以聯合力量確保其本身政治與經濟之獨立。不然此多難之地帶將必重返舊日一羸弱小國交互相傾軋，無有停息之混亂局面。於是外來之安定與調節力量，乃爲必需。由此可知蘇聯之所以竭力主張小國單獨存在之權利，及小國與小國間無爭取彼此諒解之必要；與小國個別與蘇聯建立密切關係，

則爲絕對需要；如小國能加入蘇聯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則爲小國之最大幸福——等等意見，其理由安在，至爲顯明。

第四章 論蘇聯的領導權

戰後蘇聯之地位如何，盎格魯，撒格遜國家已加以縝密研究。美國政界人士均認為戰後應俾蘇聯以重要地位。

戰後世界應如何，亦經若干美國政府家申述其意見，現由赫爾外長歸納為下列四項原則，此等原則赫爾認為必須應用於國際關係上。

- 1 凡遵守因自由而產生之義務之國家應享有自由。
- 2 一切有主權之國家，無論大小，在國際公法前一律平等。
- 3 一切有主權國家，無論大小，應有權處理其本國之內政，不受外國干涉。
- 4 一切國家應遵守國際公法。如彼此發生糾紛，應避免以武力解決。

赫爾外長之聲明顯示美國無意樹立大國聯合代管制度。

然而美國某方面之注意力咸集中於太平洋，然若依此而驟斷定彼等對於戰後歐洲漠不關心，亦非公允之論。對於歐洲問題採取審慎態度自與冷漠不同。彼等之目的無非使美國盡量避免捲入歐洲問題旋渦中。一旦此種繞避歐洲之政策失敗，則美國將被迫於參加解決世界未來機構問題時，同時參加解決歐洲問題。此種軍管滯進之可能性已為彼等認識。由彼等非常注重認清蘇聯之態度及其作戰目標之一點即可證明。彼等甚願確知此項作戰目標為何，而不願見蘇聯態度之曖昧模稜，因此種態度，使人難以捉摸其究竟。

至於英國，歐洲大陸，本不在其切身關係範圍內。三百年來，英國之大陸政策始終不離「勢力均衡」政策之傳統路線。世事演變，使歐洲之均衡局面完全破壞，於是英國不得不重新考慮其歐陸政策，並

曾次以處理本國直接有關事件之態度，處理歐洲事件。

此項新政策表現之第一步爲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英蘇協定，藉此而締定二國之同盟關係。由此協定，可確定英國已願意接受與蘇聯以平等條件參與解決其戰後歐洲問題，並擬於未來歐洲大陸繼續保持其活動。

德國爲謀其自身利益，決定採用擴張權力之傳統政策。德人慣作理論。爲實施其擴張政策，乃標出一套高深理論。最初爲「反共公約」，乃一種短期而實際之計劃，企圖組織歐陸國家，防衛布爾希維克主義之侵略。其次爲「生活空間」主張每一國家須有一勢力圈，藉可向其鄰近人民，傳播其文化。最後爲「大政治圈主義」。藉可便利大國爲己身之利益，宰制並奴役小國。然而德國發明之「大政治圈主義」却於此次戰爭期間，衝破一切防線，滲入聯合國陣營。於是「大政治圈主義」不復爲德國利用，而爲蘇聯及其他「廣大地域」之國家利用以實現其企圖。此實一種思想上之第五縱隊，其目的在破壞未來之和平。

盟國中已有採用此項，「大政治圈主義者。依照此種主義，「聯合國」一名辭竟釋爲含有劃分大國勢力圈之意義。

如承認蘇聯在東歐之霸權，其結果必促成德國於中歐與東南歐，在不久將來重建其霸權。根據前英督相包爾溫之主張，德國勢力應以萊茵河爲西界而以奧得河爲東界。然而此等界線終爲德國衝破。蓋德蘇直轄結締蘇公約及在服波蘭後，其勢力之澎湃，已不受萊茵與奧得二河之限制。當前問題爲歐洲有何種力量足以永久限制日後德國勢力之澎湃，使其不逾越萊茵與奧得二河之界線？是否僅有英蘇二國具有此種力量？總共擁有二萬萬人民之歐洲其他國家，其戰後之地位如何？

事實上，如中東歐之中小國家羣仍保存其現時分裂與齟齬之情況，如東歐之強國只有蘇俄一國，則

德國即可於短期間恢復戰前之強大與重要地位。蓋英國對德國極長莫及，無法防止。歐洲其他國家勢微小無力防止；蘇俄則專心致力於自身利益之打算，無暇防止也。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南菲聯邦總理斯末茨元帥著名之演辭中謂：「蘇聯乃歐洲之新強霸。大慶止其他強國均已無存。因此大英帝國之戰後歐洲政策應以與西歐小民主國家建立親善關係為滿足。至於歐洲其他部份則未有提及。此一部份在蘇俄之西部與南部及德國之東部與南部。由此可見，依據斯末茨將軍之意見，蘇聯之勢力可擴張至此地區。易言之，斯末茨將軍之主張與承認蘇聯在東歐之霸權並無衝突。」

此時已有若干徵象指明蘇聯對恢復德國之極表贊助。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六日，蘇聯革命二十五週年紀念會中新達林之演辭謂：「吾人之目標並非摧毀德國之一切軍事力量，因據蘇聯自身之經驗，此乃一不可能之舉，戰勝國如此施行亦為不合理之舉。但摧毀希特勒之軍隊，則為可能亦且必須的。由此可知蘇聯願意保全德國仍為歐陸上之一獨立國家。蓋德國仍將為一強國。一旦有需要時，蘇聯可利用德國在世界政局中作為牽制其他政治力量之因素。此乃一俄國版之「勢力均衡」政策，用以對付此政策之原創始人，英國者。俄國採用此項政策，並非第一次。上次大戰後不久（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六日）蘇聯為反對西歐列強，與德國締結拉巴陸條約。蘇聯是否將來不致更大規模底重覆使用此項政策，無人敢作確定，如此，則蘇聯將不復依據英蘇協定，擔任在東歐監視德國之警士，而逐漸傾向於作德國之盟友，終久必成為與德國共同牽制歐洲之合夥。」

尚有一事不可忽視者。蘇聯直至此時對於如何解決戰後歐洲問題，仍不願及同盟國之願望，而採取一種超然與自由自主之態度。此種態度特別顯露於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三日莫斯科成立自由德國民族委員會之一事上。該會之宣言自不提及德國無條件投降，並稱「如德國民族推翻希特勒，即可獲得決定本身

命運之權，其他國家應認德國民族之此項權利。」

對於中歐國家，蘇聯並非幻想中之幽靈或鬼怪，而為一實際具有侵略傾向之強大鄰邦。弱國受強國保護，其價值與效果實可疑。歷史上凡弱國與強國建立同盟關係，其結果常為一旦利害衝突，則強者佔便宜，弱者受虧。蘇聯常企圖領導他國實行社會主義，但此種領導，惟有衷心願完全模仿現行之蘇聯社會制度者，始能容忍與接受。

蘇聯之西方疆界不僅為分別兩國之國界，而為分隔兩種不同文化區域之界線。在此界線東部之俄羅斯，其政治社會制度及其他，均屬於歐亞文化混雜區，與純粹之歐洲文化完全不同。如將中歐諸國蘇聯軍權下，無異如強迫中歐國家放棄原有之歐洲文化與生活方式。

蘇聯宣傳之方法，花樣繁多。其掩蓋本身策略之手腕亦復巧妙。向斯拉夫民族廣播時，則有一蘇聯國籍之斯拉夫人，以同族之關係，呼召一切斯拉夫人聯合於蘇聯之旗幟下；向波蘭人廣播時，則有一蘇聯國籍之波蘭人，偽裝代表波蘭民族，宣佈波蘭準備與蘇聯合併，受被壓迫民族之父，斯達林之領導。向德國人廣播時，則應許於蘇聯戰勝後，德國可立即進行復興工作，以恢復以前之強大，並可在歐洲成爲，除蘇聯外，最強大之國家。

世界各地急進主義者之天然崗位，為保障弱小，抵抗強權。若只利用大國之優越勢力，以維持戰後各國權力之均衡，乃舊世界濫調之重彈，不能謂為進步。結果將使國際關係陷入無政府之混亂狀態中，國際間如無較高尚之法規以維持秩序，必致大欺小，強凌弱。國際間之公共進步與個人間之進步同，係指強權必須受制於法律原則。此乃國際聯盟締造者之理想，而大西洋憲章之涵義，亦同此趨向。恢復武力至上主義實為世界進步之象徵。

自其表面視之，武力至上主義似合乎現實之需要。蓋政治上尙有何事較實際之武力更使人深信？但

若細考其實，則一切贊同以歐洲命運委諸德蘇二國掌握之議論，均屬虛妄。第一，此種議論係假設蘇聯能在其本國之社會組織中或在其勢力範圍內，容納異己之存在。然蘇聯為一極權國家，就其本身素質而論，乃主張一切須齊一化者。是故蘇聯之傾向為擴張領土與剪除一切異己之社會生活方式。因此蘇聯不能與國體型式異己之鄰邦合作，一旦有機可乘即吞併其鄰邦。此種事實並非蘇聯統治者宣言中之甘言蜜語所能掩蓋者。

戰敗之希特勒式極權政治體系與戰勝之斯達林極權政治體系，如果聯合，可產生一奇異之中間產物。此中間產物係以蘇聯極權政治之原則訓練德國，使歐陸上產生一種新社會機構，其結果不但危害民主政治，即社會主義，在理論與行動上亦將遭完全毀滅之威脅。

第五章 建立中東歐聯邦之計劃

中東歐爲全歐洲政治上最敏感之區域。數世紀來，卽爲來自各方各種勢力之匯聚所。十七世紀末及十八世紀中，俄德勢力，雄據其東西，各自膨漲，俄國企圖控制此地，藉可伸展其勢力至於西歐，同時可獲一出地中海之通道。德國亦思囊括此地，藉可擴張其勢力至於近東。德俄勢力之爭相滲入，遂促成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初，中東歐政治上之分裂與經濟上之停滯。爲抵禦外來勢力之侵襲，乃有巴爾幹聯合運動之產生。復因德俄二國之爭雄，使此運動繼續增強。所謂巴爾幹聯合運動，不只包括巴爾幹半島，且擴展至，北起波羅底海，南連黑海與地中海間之一條長寬地帶。

中東歐之情況，雖經兩次世界大戰。猶未變更，凡爾賽條約之締造者：只願恢復若干小國之獨立與重建若干小獨立國家，而未嘗考慮聯合中東歐小國家結成一集團，使其力能抵禦強鄰之侵略，因而確保其獨立。彼等亦未嘗留心如何促進中東歐地帶經濟之發展與振興。因此中東歐國家繼續在混亂傾軋中，以致內部微弱，無力保衛本土，不得不淪爲大國附庸。對於維持集體安全，亦不能有所盡力。

今日之中東歐問題其性質較前並無改變。德國作戰目標之一爲打開向近東擴展之通路，此與二十五年前之德國政策無異。俄國公開承認其計劃在獲得一有軍事價值之西方邊疆，其意卽欲獲取中東歐政治上之統治權。在此雙重壓迫下之中東歐國家，對於自身將行之生存與發展，自不能不深感焦慮。

聯合中東歐各小國家，結成一聯邦，乃維持歐洲和平與安全之必需條件。蓋德國戰敗後，蘇俄必將繼之而向中東歐地帶擴張其勢力。有一時期，德國將被排除於歐洲政治圈外，但終久必成爲決定歐陸政治之一主要角色。此次英國在歐洲大陸採取直接行動乃一種新政策，其國內若干人士，對此猶抱異常審慎之態度。近如英國尚不願採取堅強主動之立場處理歐洲大陸事務，則遠隔重洋之美國更難望有更大之

熱心與積極表現。是故欲謀歐洲政治之安定，必須由歐洲內部着手。此點應為聯合國作戰目標之一。聯國將來之能否實際合作亦以能否實現此點為主要條件。

如欲確保歐洲永久脫離德國再度侵略之危險，不但對德國本身須有適當之防制行動，更須加強德國四鄰國家之政治與經濟力量——特別在中東歐地帶——使其組織嚴密，無隙可乘，藉可杜絕侵略者之覬覦。是故中東歐之中型與小型國家現時必須在自由合作之基礎上，立即聯合，結成一堅強之聯邦，能獨立生存於德蘇二大強鄰間，並能在世界未來機構中履行其應盡之職務，此聯邦且可構成一道防線，阻止德國勢力滲入近東。有此聯邦存在，決不容許德國以任何方式重霸歐洲。因此，此集團如有適當之組織與堅強之武力，較任何其他方案更能獲取歐洲未來之和平。

由軍事觀點而論，蘇聯感受之惟一威脅，不在中東之中型與小型國家，而在德國。如中東歐區，仍保存戰前政治混亂，經濟落後之狀態，決不能抵禦德國侵略壓力與掩護蘇聯西疆之安全。

由政治觀點而論，如蘇聯企圖以直接併吞方式，或以間接蠶食方式獨霸中東歐，其結果並不能增加蘇聯之安全，更不能加強歐洲之機構。位居中東歐之各民族對本身各別——與民族性，均具有強烈之愛戀，長時期之外族統治——無論為日爾曼的，俄羅斯的或土耳其的——並不會消滅彼等之強烈民族性。此次戰後，如欲置佈等於蘇聯統治下必定遭遇彼等強烈之反抗；且同時為德國製造機會，使其能施用離間與分化歐洲國家之陰謀及推行其反蘇之宣傳。

由經濟觀點而論，蘇聯在中東歐樹立霸權，對於中東歐之經濟，實無利益。由此次大戰之經驗，已證明，為蘇聯之完全計，應在其國境東部，離其西方疆界較遠之地域發展其經濟。事實上，此次大戰已促使蘇聯之工業向東遷移。因此，今後蘇聯決不致鼓勵在西部發展其經濟，甚或阻止西部各省之工業建設，其影響將必普及於依附於蘇聯之鄰近區域。結果則為中東歐將淪為經濟上之「無人地帶。」此種政

策之推行，適足造成德國勢力恢復與增強之機會。蓋如中東歐區域不能工業化，必將淪為德國工業與經濟之附庸，因而妨礙德國經濟與工業之發展。是故欲在中東歐樹立一抵禦德國擴張之基礎，必須有自底地發展當地之經濟，且使之與全世界之經濟發展緊密配合，始克有成。

中東歐國家決不致對蘇聯採取敵意或曖昧不明之態度，蓋因介乎二大強國之間，彼等決不願於鄰邦間，維持一不穩定之平衡局面。是故中東歐國家外交政策之基礎，必為與蘇聯保持親善關係無礙。而此種關係必須以政治上締結之條約及經濟上永久之合作為基礎。

欲組織中東歐為一政治上、經濟上完全適合之區域，乃此次戰後最艱巨之工作。中東歐各國自應負責完成此項工作，然英美之援助，自亦甚為需要。中東歐國家向受東西強鄰之支配，但脫離此種支配則一切野心與分化之趨向可減少至於極小。現時中東歐國家彼此間尚有未解決之糾紛，此係事實。但此種糾紛既無關於現狀，亦不牽涉將來，實際上不過歷史上遺留之嫌怨。此種嫌怨並不足刺激當地住民發生強烈之新的反應。且若以此種糾紛與有關全世界之糾紛相較，其範圍與嚴重，至為微小，因此吾人深信其必能獲得圓滿的解決。具有建設性之思想家必須發明新形式之國際政治與社會生活，以保證和平與安全，並使世界各國均得在有利之條件下，盡量實現發展與充實此種新形式之生活。此乃一切注意如何重建戰後世界之各國體之工作，同時亦應為世界和平會議之主要議題。此種需要應為人瞭解，則準備工作愈可充元，日後成立之新形式的政治與經濟組織愈能確實地，適當地執行其工作。

中東歐區域，東接俄羅斯，西連德意志，北抵波羅底海，南以亞特利里亞、愛琴、與黑海三海為界。與外洋交通可藉下列口岸，如但澤、幾丁尼亞、德里斯特、利朝里卡、比拉歐史、康史坦撒等。其北部包括愛爾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與波蘭，中部有捷克、南斯拉夫、羅馬利亞、匈牙利，南部則有保加利亞、希臘與亞爾班利亞。

奧地利則屬另一問題。此乃哈布斯堡君主國遺留之殘骸，其經濟不能獨立。若以之與德國，則對中東歐為一大之威脅，蓋可構成德國向中東歐進攻之基地。一九三八年德奧合併後之經驗已足證明。另一方面，以奧地利併入中東歐，亦非良策，蓋德國勢力可藉奧地利為橋樑，而入中東歐。因此，最適當之辦法，莫如保持奧地利政治上之獨立，而使其經濟上與中東歐建立密切關係。

中東歐各區域，約有六十萬英方里，人口一萬一千萬。其中有不足一百萬人民之小國，亦有超過一千五百萬人民之中型國家。波蘭為其中之最大者。按一九三九年之統計，波蘭人口已超過三千五百萬。然而此等國家中，無一國，其強足以擁護未來之中東歐聯邦國，有如德意志帝國之普魯士時。波蘭在德意兩國間樹立一聯邦國，自有其特殊意義，因此其組織，在意識上與德國之「中歐羅巴」不同。德人所稱「中歐羅巴」其意在囊括中歐於其利益圈中；而「中東歐聯邦」之意識則並非侵略性的，而為防衛性與建設性的。

中東歐國家之經濟與社會性質，有若干相似點。其人民百分之六十五從事農業，其耕作多屬小規模。此種以農民為國家經濟與社會組織之基礎之一事實，指示中東歐國家將來之發展必然的趨進於建立共同之趨勢。農民天性安土重遷；在政治上厭惡極端，而必然的仰望民主政治。如能保證其生存自有別族種，則可構成一種穩定中東歐政治與經濟之廣泛基礎。

中東歐國家之重複自由，乃十九世紀，甚至二十世紀之初期事。長期受異族宰割，為建國因而產生經濟之衰弱，非短時期所能消除。

中東歐國家，經濟停滯，社會落後，均由於受異族宰割之同一歷史原因，故欲糾正與改進此種情況，其方法亦必同，且可普遍應用。

欲冀中東歐國家之真正獨立，既難強鄰之支配，必須使彼等在政治上緊密聯合，在經濟上亦能毫無

限制的條件，蘇聯願與東歐各國經濟，應先使該區域之各國，能施行一共同政策以促進其動力與資源之充分
分利用及政治而論，中東歐應以大刀闊斧之精神，根本地改變其組織，合併其分離部份而為一完整之
有機體，俾能行使其獨立之政策，俾同時在辦的派歐洲聯邦內構成其主要份子。

德國應心腹慮，區係中東歐區域獲得有利之特殊地位，德國之出產，至要者輸入中東歐各國，
原精亦至要輸入德國。由海外輸入中東歐之重要原料，均由德國包辦轉口。中東歐之金融市場，由德國
操縱，中東歐各國應取國外信用借款，亦必須假手於德國。

德國所以能獲得如此優越地位者，由於利用下列方法：(1) 施用強忍無情之壓力，由加羅里東歐各國
(2) 阻止該區不地主義之發揚，(3) 推廣其地之農業機械，強迫當地農民計其特別種地，(4) 一種
植界之之農作物，(5) 專為滿足德國之需要。

其他輸入工業原料之非洋國家，如英國等，對中東歐無直接興趣，亦不感在中東歐市場，指其種類之
德國欲藉歐洲經濟之發揚，示以種種之必，須解除中東歐區域不能再為德國專利之原料來源地與製成品
銷售場，中東歐應有發展其經濟潛力之機會。戰後德國，應強迫使其進入世界合作範圍內，與各國
一律平等，不致受其專制政治之壓力而獲得之特權。

中東歐之經濟發展應趨向於促進該區農業生產之集中化與工業建設之急驟化。
中東歐區域之發展，未經調查完全。其開發亦僅限於局部。然其儲藏量之豐富，無可懷疑。除森林礦藏，
產不計外，現臨此區產油產油產量，自定之九十一，其產量佔百分之六十七，其產量佔百分之五十五，
十，產量佔百分之三十三，其產量佔百分之三十五，產量佔百分之二十六，產量佔百分之二十四。至於
其儲藏量，則在歐洲居次位。

該區其地地勢多山，小河支流，密如蛛網，開發其水力之可能性甚大。

中東歐各國之來往交易，切忌有只利於片面之行動，應促成彼此貨物之自由交換。中東歐農村人口甚多，故應特別注意發展能吸收大量勞力之工業。自一九二六年，該區人口已達二千四百萬。至一九三〇年，開始種植橡膠，則應大量投資建立重工業，特別在波蘭、西里西亞及莫拉維亞等自然條件有利之地帶。中東歐產不銹鐵之金剛鑽，故可發展各種金剛鑽工業及鍊鑽廠。其產大量之煤、海鹽、鐵、銅、鎳、木材、建築材料、產品，均為發展化學工業奠定基礎。

中東歐各國之工業建設應使其平均分佈於中東歐區域，並應避免製造人為之工業中心。某於國防之觀點，應特別考慮工業如何分佈之問題。

中東歐各國之公路非常發達，而以南斯拉夫公路為最。其所需之機器、材料、燃料、應由各國之權限及條件，待該區之權限內執行上述各項工作，自須仰仗國外貨物之進口。包括各種工業設備、機械及原料。待該區之經濟基礎較強，自可與其他各國作較永久與更廣泛之貨品交換。

中東歐各國之財政政策，以協助該區之經濟發展為目的，應使之能適合當地情況。特別在波蘭、西里西亞及莫拉維亞之合併，必須以中東歐各國利益之適當協調為基礎。此項工作，困難無窮。然絕對必要者，惟有適當之政治協議方能促使該區之政治與經濟上之關係活潑有生氣，甚至可創造中東歐全部合作之可能。

中東歐各國，並非在暫時之國際同盟，而為永久之有機體。其組織宜嚴密，不足為國際公法承認之機關團體。中東歐各國之彼此協議，應確保其彼此能適應。經過若干年，庶幾可達到政治上與經濟上之統一。中東歐各國之職權，應限於各邦有共同關係之重要事項之任務。如國防、外交及重要之經濟問題。中東歐各國之職權，應限於各邦有共同關係之重要事項之任務。如國防、外交及重要之經濟問題。

政。各部之主權，亦應受限制，使其不妨害聯邦政府職權之行政。

聯邦政府由若干部長或其他中央最高行政長官組織之，管理聯邦之中央行政。聯邦政府下設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與經濟部，由總理一人，負指導之全權。各邦政府則管理無關聯邦公共利益而只限於其邦內之行政。

聯邦政府既為國際公法所承認之獨立團體，自可有權訂立國際間有關政治與經濟之協定，並得為國際組織之成員。關於一般外交與領事事務，各邦均可單獨派遣代表，但在執行聯邦整個外交政策時，則各邦之代表均應一致代表聯邦之整體。蓋惟有以聯邦整體執行外交政策，始能充分發揮聯邦之意義。

國防方面，應有國防部長，各邦尊同組織聯邦之國防軍事。國防軍之領導權屬於聯邦之總參謀長。

聯邦之經濟政策應注重促進彼此資源與財富之密切聯繫，同時亦應尊重彼此之特殊利益。因此，聯邦中共同經濟活動，其範圍宜非常廣泛。

聯邦政府應有一向聯邦議會負責之內閣，由總理領導。必使一般民主制度之習慣與作風，在行使職權。

聯邦組織中應有聯邦議會，由各邦議會之代表，或由各邦直接推選代表組成之。其職務主要有：

- (一) 有關聯邦各重大問題之立法。
- (二) 監督聯邦政府之行政。

代議制度可能為最便於實用之方式。鑑於各邦之民族習性與社會情況各殊，故代議制最適宜於組成一高效率之聯邦議會，足以作重大決定。

在聯邦之機構內，應密切注意，使各邦之法律及行政系統與聯邦之法律及行政系統並行不悖。同時，

應注意各邦法律之彼此協調，不使其逾越範圍，而致彼此妨害與衝突。因此，須有一聯邦法庭，可宣佈各邦頒布之法律與規章，是否協調，與是否合乎憲法。如各邦與聯邦有法律上糾紛時，亦由聯邦法庭裁判之。

聯邦政府之組織，及其職權應以一成文憲法規定之。此憲法皆備應用於聯邦中之各邦及聯邦本身。如欲可使聯邦政府之性質與組成，較用他種國際協定形式獲得者更為鞏固與永久，同時使各邦更處於直接負責維持此聯邦組織之法律與政治情形穩定不變。

各邦彼此間之貿易原則應與聯邦內外之貿易原則不同。各邦間之關稅制度，可能有一種方式，為最惠國之關稅條款，二為關稅集團制度。最惠國關稅條款制度，雖簡單易行，然不能達到各邦經濟最後聯合之目的。其外國亦可探例要求聯邦中之各邦給與最惠國待遇，如此，則使實施此種關稅制度於聯邦中之目標整個遭受破壞。關稅集團之制度，僅可於同一經濟水準之國家間實施，方不產生惡果。中東歐各國之經濟水準不盡同，故欲採用關稅集團制度，尚須慎重考慮。實際上述二種方式外，尚須尋求其他方式，一面可更能適合實際之情形，一面可促進各邦之更能接近以至於最後之聯合。

無疑的，中東歐區之民族複雜，社會情形不同，經濟水準懸殊，欲促成各邦緊密聯合為一體，實之聯邦，固屬重重，自非短時期能達到此最後目標。

欲重建戰後集團生活，必須世界各國盡其最大之努力，其努力之方向應集中於兩個重要目標：(一)防止未來戰爭與(二)促進經濟復興。此二目標，彼此關係甚深，已概舉於大西洋憲章中。據過去二十年停戰期間及此次大戰中所獲經驗，戰後之世界機構應具有真實行動之能力，並有執行其決議，始是克服各種可能之障礙。

就政治範圍而論，世界機構應有權力採取堅定之決議。此項決議，不必全體一致之通過，只須經過一適當之大多數投票贊成即可施行。然此種決議應限於對全世界有共同關係及特別重要之事項。具有區域性之事項應留待與當地情形有直接關係之團體處理。此種新製之世界機構，必須掌握適當武力，始可俾使其維持完全與保衛和平之任務。因此應成立一國際軍，由一切愛好和平國家聯合組成之最高軍事機關統率之。除國際軍外，於可能範圍內，各國亦可有其單獨之部隊，但須在適當管理下。

就經濟範圍而論，戰後世界機構對於處理世界經濟計劃問題時，應有最後之決定權。此項計劃不止包括基本原料之分配問題，且兼及於主要部門中之適當的生產分工問題。關於資金，貨物，與勞工之流動及其轉移，該世界機構將採取能對全世界有廣泛影響之決議對全世界有廣泛影響之決議。如何使經濟落後之中東歐區域工業化，如何開發殖民地區域，及適當解決殖民地各種問題，必須由此世界機構草擬一廣泛國際性之投資計劃。

據過去之經驗，有若干問題，雖可引起普遍之興趣，然並不需一切國家共同參加解決。特殊問題應由直接有關係國家共同組織之特別委員會解決之。侵略國應有一長時間不能參加此項世界機構，亦不能與聯合國家在平等條件下，參加討論有關全世界

界之最重要問題，直待彼等草必洗面，改變其政治機構與道德基礎。除一切防止侵略國準備再獲戰爭之願慮與措置外，在適當保留條件下，可允許彼等加入世界經濟合作。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邱吉爾首相廣播中曾概舉將來建立世界機構之數項重要原則。其內容與大西洋憲章之要點符合，茲列舉於左：

(一) 最高世界機構必須建立於充滿民主精神國家之相互瞭解下。此民主精神乃曾經促成創造並涵養國際聯盟者。原則上世界機構包括全世界之國家。然而事實上，在侵略國家未曾澈底進行必須之政治經濟與道德改革時，暫不允其加入此機構。

(二) 最高世界機構下有區域性質之機構，其組織原則以一洲為單位。

(三) 此項區域機構包括大國，小國及中等國，均一律平等。侵略國家須稍待始可允許其參加是項機構。

邱吉爾首相於上述未來世界機構之輪廓畫中，曾預示有設立區間機構之必要，例如設立歐洲理事會，亞洲理事會等。各理事會有其行政權。歐洲理事會，在若干行動範圍中，乃一真正之政府，具有政府機關之重要各部，能採取獨立行動，同時與理事會中各會員國保持有機體的聯繫。歐洲理事會將成為一真實有效之聯盟，一切強大有關之勢力均交織其中，有調解糾紛之最高法院，並掌有必需武力，如各國軍隊及國際軍，藉可強制執行其決議及防止侵略與侵略者之再度醞釀戰爭。

此一幅未來世界機構之藍圖，顯明的排斥勢力均衡論與劃分勢力範圍等觀念。組織世界機構之指導原則，必須基於一切國家在平等條件下之合作。中型國與小型國並不直接參加世界機構，而係間接通過區間機構。此項辦法及基於實際之需要。區間機構或聯邦乃一種組織，足以保證一切國家在世界機構內進毫無束縛，盡情發展，以達到安全與繁榮。

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邱吉爾首相在下院中宣稱：「弱國之安全應受法律之保障。惟此項法律必須兼護正義與公理之原則。如弱外受屈，應保護弱亦抵強權對強國而可以試力實現其存併慾，服權並弱亦無備之國家與爲防此此種事件發生大應有具體方法籌設大莫之海陸空軍等以禦其外。大國之謀利每每爲其切要和平國家之普遍的國際組織應以有系統方式進行其作決定能負責擔任上述各種艱巨任務。此種國際中，須立一總綱，承及民主憲法之精神實爲其基。一國之自由已能亦非其強國之國家亦應聯合併爲聯邦後中應成爲世界國際機構中獨立之一會員。同時歐洲其他部份亦可望有同樣之政治經濟集團產生。由若干聯邦聯合而爲與歐洲理事會。此理事會可包括吾等歐洲國家之發展。目前之世界其工作之艱巨，若其類見于任何困難問題及成不能提擬議爲全歐聯盟之繁榮與福利計，現則亦必須擔負此項艱巨工作，欲使世界脫離現時之混亂局面以除此迫難他途雖急與工作，不若能。目前之艱難重重必須施以極大之努力，始能獲得永久和平。」

第七章 結 論

爭取軍事勝利，並非此次大戰之惟一目標。根據大西洋憲章，聯合國之參戰，其主要目的在完全摧毀納粹暴政，繼之以重建全世界。如不能完成世界之重建，決不能防止未來之戰爭，更不能建立未來之國際關係於強固永久之和平基礎上。因此，此次大戰，其基本與真實目標不能達到，雖盈得軍事上之勝利，實際上仍為失敗。

羅斯福總統標舉之四大自由，詮釋戰後重建世界之主要工作，並指示實行此項工作之途徑。歐洲各國之廣大民衆，自應擔負實行是項工作之責任。凡是阻礙人民力量發展之事物，必須肅清，一切國家除願意脫離外來侵略恐懼外，更願有自由工作之機會，藉可獲得較優裕之生活。此類生活，無論在政治方面，經濟委頓或社會方面均應繼續為民主型式。

在歐洲各戰亂與動盪成勢之程度不盡同，西歐方面社會最為發達與進步，戰後復興工作，不致遭遇特殊困難，而東歐方面，則如何聯合該區各國組成聯邦，則此次大戰重要目標之健全圖騰亦為戰後世界之建軍作難困難，而此種困難之產生，由於北歐諸國重建世界之困難以前曾在東歐歐區，必須有諸項障礙之變更。巴爾幹國家之權利在種種範圍內與中東歐國家類似，而此種權利之變更，固亦將隨其而變，亦即其權利之變更。且然而在上述國家中，建立一強固，永久民主政治之條件實已存在。「四大自由」已指示在此等國家中，根據各種重要社會改革，中樹密民主政權，藉以達到經濟繁榮，社會進步與智識究此之藉，藉此而查數國聯邦建設，建設民主政權以前，必須經過重大之政治變化，特別在英歐國與蘇俄統治權級在此次大戰中心區域，波蘭與捷克斯拉夫國，實與德國合作，甚至供獻其國力協助德國作戰，此種政治變化決不河少。

歐洲之復興工作，必須藉助於同盟國友誼的合作，並依照當地廣大民衆之利益，由廣大民衆自身努力完成之。

凡曾習作摧毀納粹暴政之聯合國家，均有責任協助歐洲之社會勢力，推進歐洲之復興工作，使能維持歐洲民主機構至於不墜，由現在直到將來。

附錄 雅爾達會議決議案造成局勢之分析 P S K 著

I 危險的先例

雅爾達三強會議之決議案顯與大西洋憲章及四大自由之莊嚴原則相抵觸，其因此而開創許多危險的先例，可分敘於左：

(一) 維爾達會議之決議案乃企圖依照三強國之共同利益，由三強包辦，處理國際間重大事件，毫不顧及犧牲弱小盟國之權益與意旨，甚至事前不容許其知悉——實係一種先以既成事實橫加諸弱小盟國，然後由其他盟國取得事後認可之企圖。

(二) 三強會議中決定有關國際領土之重大變更，顯係袒護某一強國，作非法之要求，而強迫弱小盟國犧牲其領土，（此舉實屬違反國際公法，侵犯弱國之主權，決不能以空幻之建議——如分割某尚未經完全擊敗敵人之領土，給與該弱國，以資抵償——藉圖掩飾與改變此種違法事實。殊不知割讓敵人某一部領土給與該弱小盟國，乃根據公平之要求，且為酬報該國與同盟國共同作戰遭受之犧牲，及其在大戰中表現堅強與不妥協之態度。此乃盟國戰勝後該國應享之權利，決不能認為可以抵補三強會議因戰事尚在進行袒護某一強國而使該弱小盟國遭受之領土損失。

(三) 對於某弱小盟國之合法政府——三強之一已與之斷絕外交關係——最近將來即擬撤銷其承認，其目的在求迎合某一強國之願望，毫不顧及事實上，該弱國之合法政府，在全部戰爭期間，已為，現仍為，其他盟國及中立國家所承認。由此可見，當某一強國獨斷的不承認某弱小盟國之合法政府時——雖某強國亦曾一度與該合法政府發生正式外交關係，且與之訂立協定——其態度足以左右其他二強

(西方之二大民主國)甚至假定可束縛一切同盟國。

(四)三強會議復決定，依照彼等之選擇，為一弱小盟邦樹立「臨時政府」。此舉顯係以外力干涉方式侵犯弱國主權，褻瀆其憲法之莊嚴，無視其政府之合法存在。現存之所謂「臨時政府」係在某強國軍事佔領下羽翼而生，並受其保護。根據三強會議，此「臨時政府」將為組織「新臨時政府」之核心，經三強認可後，加以承認。於是此「新臨時政府」將在某極權主義強國軍事佔領下造成之局勢中，籌備所謂「自由選舉」。毫無疑問的，此非法之「新臨時政府」其唯一之作用，只有為其強國作工具；對於其本國，實危害其獨立與主權之完整。

(五)三強會議決議拒絕業經普遍承認，現存之合法波蘭政府，參加為樹立未來世界安全基礎，在濟金山舉行之聯合國全體會議。實際上，係西方二大民主國夥同另一強國否決另一盟國有權參加聯合國會議。此舉實為未來世界安全會議造成一預示未來不安全之先例。如果出席該會議者，不為業經普遍承認之現存合法政府，——此政府需要，並應受保護，不使其權利受侵犯——而為一外國支持之傀儡政府——此政府「甘心」承認本國領土遭受分割為「公正之行爲」，並在締結兩國同盟之藉口下，「甘願」將本國之最重要主權，讓與所謂「解放者」與「保護者」——則未來世界之不安全，決不因因此而減少，反而增加。

(六)吾人應注意，受雅爾達會議決議案之影響，遭犧牲之某一弱小，「被解放」之國家，為歐洲大陸上首先抵禦侵略之先鋒，同時為此次歐洲大戰同盟國中最老之盟友，其對於盟國之忠誠，其為爭取自由而參加，公正無私與毫不妥協之戰鬥，其對於同盟國之重大貢獻，已為舉世公認。至於雅爾達會議中受袒護之某一強國，在開戰時，與德國密切合作；旋遭德國攻擊，亦僅在歐洲大陸上，作防衛本土之戰爭；最後，經盎格魯撒格遜國家之竭力援助，供應大量必需武器——無此武器，則該強國之軍事勝利

爲不可能——甚至不惜放棄堅持彼等曾經宣佈之莊嚴原則，因此而開創上述各種顯明而危險的惡例，以求買得某強國之歡心，然而所獲者亦僅某強國態度不明之暫時合作而已。

雅爾達會議之決議案可約束三大強國，然尙未至約束其他同盟國之時期。如此時不作有效的反對，則此項決議明日必成爲強者之國際公法，易言之，即近代之「鐵拳法律」。整個「解放戰爭」之意義，亦必因此而消失。三大強國之意見決不能代表全世界之呼聲。當世界民主原則被遺忘；當強權政治在寇墨堂皇之標語下，重行出現，恢復其貪吝與自私之面目；不滿與不安之狀況必將瀰漫全世界，更兇猛的第三次世界大戰又將威脅全人類。

II 蘇聯吞併東波蘭之事實與藉口

蘇聯吞併波蘭東部之步驟，可分爲二：（一）簽定蘇德不侵犯條約，待德國攻擊波蘭，蘇聯即出兵佔領波蘭東部，（二）在蘇軍佔領之壓力下，舉行虛偽的人民投票。

上述之二種步驟，及由此而達到之土地併吞實彰明較著的違反：（一）國際公法，（二）締結已經十年之波蘇不侵犯條約，（三）劃定波蘇國界之里加條約，（四）規定侵略者定義之倫敦協定——此協定由蘇聯發起而由波蘭及其他國家簽定者。

戰爭後期，蘇聯受德國攻勢，遂成爲同盟國之一員，曾宣稱願遵守大西洋憲章與四大自由之原則，然對波蘭，則重申併吞領土百分之四十二之要求。英美政府且支持此要求。是無異爲蘇聯違反國際公法與國際條約之行爲，加蓋「合法」印記。

加蓋合法印記者尙有由泥土中掘出之「寇松線」。此線乃二十五年前途松外相建議之波蘇兩軍之停戰線，而非波蘇二國之疆界線，且蘇聯亦曾認此線對於波蘭爲不公平而加以拒絕。一九三九年，蘇德協

讓之里賓羅甫——莫洛托夫線與此線大體符合。承認「寇松線」為合法，無非根據由蘇聯提出，經兩大國贊許之兩種理由：（一）波蘭境內之少數民族問題，（二）蘇聯安全的保證問題。

(A) 波蘭境內少數民族問題之理由

所謂「寇松線」以東波蘭領土中之少數民族問題，可就下列事實窺其梗概與究竟。

此一區中之波蘭人在文化上與數目上均為最強大之因素。特別在某數區內，如維爾諾，羅夫等地，波蘭人佔絕對壓倒之大多數。

當地之少數民族，除極少數之共產黨外，從未表示願得蘇聯之「解放」，繼之以合併入立陶宛蘇維埃，拜魯魯蘇維埃或烏克蘭蘇維埃等共和國。

一九二一年，波蘇締定里加條約，劃定兩國國界，此後，蘇聯從未對波蘭作任何領土之要求，直至一九三九年，德國侵入波蘭，蘇聯亦侵入波蘭領土，並與德國成立協定，劃定里賓羅甫——莫洛托夫線，為蘇德二國之「疆界」。

蘇聯在當地舉行所謂「平民投票」，無非以「解放」之美名，掩蓋侵略之事實——此乃德人應用於征服土地之舊方法。

蘇聯所需者，無非吞併波蘭東部。故不惜利用任何足以達到此目的之方法。例如對維爾諾，蘇聯並不直接佔據此城，僅首先堅持此城須脫離波蘭，歸併入立陶宛，然後以「平民投票」之方式，促使立陶宛與蘇聯合併，如是維爾諾隨立陶宛淪入蘇聯掌握矣。

如果西方民主國家承認蘇聯提出之波蘭境內少數民族問題之藉口為正當之理由，則對於蘇聯種種違反國際公法，破壞國際條約之要求與方法，不免有袒護與過分支持之嫌。其結果可能摧毀國際道德與安

全之基礎。

如果西方強大民主國家不繼續堅持擁護大西洋憲章之原則，如果彼等盲目以為在蘇聯軍事佔領下，以蘇聯之利益為目的，由蘇聯操縱而舉行之「平民投票」能真實反映當地住民之意志，則此種不合法，不道德之「平民投票」可能在各地重複應用。

(B) 蘇聯安全保證問題之藉口

蘇聯要求波蘭東部領土，其主要理由為保證安全。然事實上，係蘇聯先攻擊波蘭，而非波蘭先侵犯蘇聯。因此，需要安全保證之要求應由波蘭提出，而不應由蘇聯提出。

當德國發覺蘇德不侵犯協定已失去其價值與效用，即橫跨波蘭領土，進攻蘇聯——正如兩次大戰中，橫跨比利時進攻法國同一情形。然法國並不因此而要求分割比利時之寸土以保證其本國之安全；蘇聯則不然，在要求保證本國安全之藉口下，進行各種起過安全範圍之活動，例如佔據波蘭之大部領土；吞併立陶宛，拉特維亞及愛沙多利亞三國之全境及羅馬尼亞之一部；納捷克於蘇聯勢力範圍；使芬蘭，羅馬利亞，保加利亞與匈牙利直接或間接受蘇聯之控制；在伊朗國亦有同樣舉動；在中國，則正值其長期抗戰時，製造及煽動反政府之運動；於希臘，比利時，則造成叛變與混亂之局勢；於德國，則希圖控制全德國，雖同盟國中曾計劃分區佔領，共同合作。

上述種種，豈可全認為與蘇聯之安全已有關？更有何人能相信其合理？安全不能作為征服與統治弱小國家之藉口。

如蘇聯現時得如願以償，則歐洲亞洲以及全世界將有如何安全可言？由蘇聯與民主主義如西方強大之民主國家支持蘇聯所請之安全，其要求則彼等實陷於僵局。因根據最後之分析

彼等將不能保證他國，且不能保證其自身之真實安全。蓋蘇聯本國之領土，更加上遭蘇聯吞併，及爲蘇聯控制之區域，將構成「不可征服之地理地位」，其作戰資源包括礦業工業與人力無窮。由蘇聯以往之歷史，其表現之作風，其採用之方法，及其培養之習尚與傾向而推論，此項資源，如在蘇聯手中，將威脅全世界之自由，和平與安全。如無和平，則無安全。和平不可分，安全與自由亦不可分。

III 波蘭獨立遭受威脅

由上所述，可知蘇聯所作「恢復一強固獨立波蘭」之諾言，其真意安在。

如果「解放」與「安全」之意義即等於征服，蘇聯何必特別不憚煩提出「獨立」之真意義？

此問題不但悲慘，而且特別嚴重，因波蘭問題爲民主主義之試金石。受蘇聯官方刻板訓練之蘇聯人民不能且無法認識此問題之確實真象。其他爲擁護公理戰勝強權而奮鬥之盟國人士對於雅爾達會議之議案，除見其理向強權妥協與壓服外，他無所視。

蘇聯企圖在使「強固獨立之波蘭」成爲蘇聯之保護國。

蘇聯只按照本國之便利，劃定波蘭之疆界。在三強會議中，蘇聯壓迫其他二強，因而獲得下列之決議案：撤消承認合法之波蘭政府，以蘇聯支持之盧布林傀儡政府爲核心，組織「新波蘭臨時政府。」此「代表各方」之新政府，經三強認可後，即可獲得承認，更稍緩，即舉行所謂「自由選舉。」

此時蘇維埃的盧布林政府與蘇聯警察正努力清除波蘭之知認份子，波蘭國內軍，不「合作」之波蘭人，一切愛國活動份子及一切同情於國內軍之嫌疑分子，藉以保障波蘭之「安全」。此等份子均遭拘捕與虐待。大批放逐與殘殺亦數見不鮮。雖其家屬亦不獲免。蘇聯之特殊制度即將採用於當地生活之各部門。波蘭之入伍兵士被強迫加入傀儡軍隊，受蘇聯軍官及共產黨之指揮。同時，許多僞「民主」政黨虛

生，其政治主張，冠冕堂皇，可敬可佩，而其實際則玷辱民主主義。此類政黨由恐怖份子組成，受共黨及蘇聯警察之幕後操縱，組織，及管理。此種手段應作爲蘇聯方面操縱之事實，而使西方民主國家變爲其真心上之恩藉。

在虛偽的「民主」旗幟下，波蘭再度遭受瓜分，而其人民亦因之而淪爲奴隸。

此種情況下，西方二大強國如何能保證「選舉」之能「自由」舉行？

蘇聯制度下之波蘭，決不能有真正之自由。蘇聯羽翼下之「民主」制度即等於「奴隸制度」。西方民主國家會否考慮，在蘇聯直接或間接之管理下，是否能有下列各種自由：出版自由，集會自由，身軀自由，財產自由，遷移自由，與國外人民通訊自由，選舉立法代表之自由，及生活不受特務監視之自由？

雅爾達會議之決議案，如不拒絕，則不但承認蘇聯擴張勢力與征服領土之方法爲「合法」，且對於蘇聯打着偽「民主」之旗號，在「被解放」國家中，強迫引用蘇聯政府制度之一舉，亦將認爲合法。此與民主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目標正相違背。

無疑的，蘇聯之目的，在盡量擴張其勢力範圍，非至其所用之統治方法完全實現，或完全失敗時，決不停止。

戰敗之德國，必甚馴服。一旦德國之納粹領袖，祕密偵探及衝鋒隊清除殆盡，則德國與蘇聯交手甚易，雖有佔領區之劃分，亦不能阻止此類行動之進展。蓋受納粹訓練之民衆不會反抗。蘇維埃方法與納粹方法相較，除主義有區別外，其方法與目的甚爲相似。

波蘭乃蘇聯擴張計劃之障礙。有一真正強固獨立之波蘭一阻存在，則蘇聯一阻不能在申歐伸展其勢力，以達到征服全歐洲之企圖；自亦不能靜待時機，利用遍佈全世界之第五縱隊，貫徹其征從全世界之

目標的。西方民主國家是否如此，不能瞭解當前之危機？事實證明，此危機並非驚人神怪之談。蘇聯之
魯儀之決議案，非但不曾消除此危機，反使之更明顯，更深刻。

IV：解決波蘭事件之殷鑒

雅爾達會議之決議乃西方民主國與蘇聯妥協之結果。

此次妥協有利於蘇聯，而有害於西方民主國。妥協後將有何種結果？決議案中關於波蘭事件之解決
即可給與正確之答復。

分析雅爾達會議關於波蘭事件之解決，可得三特殊點如下：

(1) 組織一「新臨時波蘭政府」，以盧布林魏羅政府為核心，增加人數，擴大組織，使能「代表
各方」。如果西方民主國贊同此種解決辦法，則彼等亦可強迫中國以延安之一羣為核心，組成一「代表
各方」之政府。中國人民必反對此舉正與波蘭人民此刻反對之情況類似。

(2) 所謂「波蘭臨時政府」一經承認，決不能立即撤消。然如此「臨時政府」，一於獲得承認後，
一部或全部撤銷，因而影響其「代表各方」之性質，則將如何處理？繼續承認之，或取消之？屆時有關波蘭
之國際性質的決議案，會由該「代表各方」之政府主辦或支持，是否應繼續保存，改更，或取消？

(3) 所謂「波蘭臨時政府」但獲得承認，即可派遣外交使節至國外。實際上，此類使節乃波蘭
國家不僑裝之蘇聯外交團。其結果如何，可想而知。

由在何方面之分析，可知雅爾達會議中，關於波蘭事件之解決一案，實不可行，亦不能認為公正。
此項決議案乃民主主義之一重大失敗，因係違背民主主義之一種妥協方案。此非一地域局部之失敗，其

性質至爲廣泛。如果爲貫徹某種策略而犧牲對主義之堅持，其危險實大。

V 能否阻止「盧布林政府」之產生？

或謂：「如倫敦之合法波蘭政府，一年前，即接受寇松線爲疆界，與蘇聯締結同盟，則盧布林政府不致產生，而合法之波蘭政府亦將與蘇軍一同進入波蘭領土，並執掌波蘭國政。」

此論或屬正確，然不完全，實有補充之重要。

如合法之波蘭政府承認蘇聯之條件——例如分割波蘭領土，又如在「同盟」關係之婉轉名辭下，實際上受蘇聯之管制——則蘇聯自不須另立「盧布林政府」，因合法之波蘭政府即可圓滿執行蘇聯分派之工作。如果承認蘇聯之條件——姑且認爲，爲保全同盟團結關係之故——則合法之波蘭政府將親手簽定出賣波蘭之契約，同時使一切保障波蘭獨立與主權完整之神聖條約與義務，完全失效。從此，波蘭將一無所有，僅依賴蘇聯之「仁慈寬容」苟延殘生。由是推論，則合法之波蘭政府，雖得與蘇軍同進波蘭領土，然在蘇軍佔領下之國土，該合法政府如何能確實保障波蘭之自由與權利，實屬問題。毫無質疑的，在此種情形下之波蘭合法政府已失去其存在之意義，蓋其外表雖仍爲合法政府，其實質已淪爲向蘇聯屈服之傀儡政府。

寄往倫敦之合法波蘭政府之所以不願亦不能接受上述蘇聯條件者，即因此故。如若接受此項條件，則真正波蘭之呼聲，早已淪亡，無從於此時傳遍全世界。

VI 和平或僵局？

合法之波蘭政府與波蘭民族決不承認雅爾達會議之決議，仍繼續堅決爲民族自由而奮鬥。

同盟國家豈可坐視某一盟國之神聖權利遭受蹂躪？試一思此次大戰之目標為何？豈非爲阻止侵略，恢復人類之尊嚴，歸還被征服國家之自由，促進人與人，國與國間之關係合理化耶？

屬於同盟國之千千萬萬人民——一切參加戰鬥與遭受苦難之人民——均有權質詢：「彼等之重大犧牲爲確保正義之永久勝利，仰爲某種策略之暫時成功？爲全世界之共同自由，抑爲一部人民之自由？爲爭取正義之和平，抑爲祖護無理之強權？」

參加同盟國之民主國家應自身答覆此問題。如果被等堅守正義之原則，則可獲得和平。不然，則所擬者不爲和平，而爲一不會解決之僵局。

任何綏靖政策不能消除危險或縮小危險之範圍。

綏靖政策只有刺激日本之征服狂，鼓勵墨索利亞之侵略慾。慕尼黑之會議非但不曾滿足希特勒之貪慾，且鼓勵之。橄欖枝決非防止戰爭之適當工具。

雅爾達會議乃慕尼黑會議之重演，其規模且更大。

西方二大強國或帶綏靖政策尙值一試，因一旦此政策失敗，則首先遭受犧牲者爲歐洲與亞洲之弱小國家。若干弱小國家現已「被解放」，若干國家在「被解放」中；依次而來，最強之國家將最後「被解放」。其「解放」之方法並不新奇，仍爲德國已當用之舊法。然至今尙未有適當舉動阻止此方法之一再應用與一再成功。

此一問題牽涉一切愛好和平之國家。任何一國之權利遭遇侵犯即爲對全體之威脅。漠然無視或「中立」之態度，決不能長久保安，惟有一切愛好和平之同盟國家採取堅決行動，始能確保公理之能戰勝強權。

完

BC
F
351.32